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經本公司於2024年4月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目的

1. 為進一步加強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本公司設置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檢討並監察本集團ESG方針及實踐，促進本集團ESG管理和績效表現不斷提升，增加資本市場對本公司ESG工作的認可。

成員、法定人數及會議

2.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而其中至少一名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隨時撤換。
3. 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半數以上成員。
4. 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二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5.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如工作需要，委員會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的執行機構，委員會可向其分派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年度ESG報告、跟進ESG績效、識別ESG風險及全面執行集團的ESG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由相關部門各派成員組成，並由專人負責統籌。
7.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秘書

8.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權力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委員會有要求)；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加強重要性評估及匯報過程，以確保經董事會通過的ESG政策持續地執行和實施；
 - (b) 監察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聲譽；
 - (c) 審視ESG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本集團ESG有關架構及業務模式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採納或更新本集團ESG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d) 監督本集團ESG表現與投資者和監管機構的期望和要求保持一致；
- (e) 促進由上而下之企業文化，以確保將ESG原則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
- (f) 監督本集團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經費支出，包括對任何慈善及社區投資工作的金錢捐款；
- (g) 監督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ESG工作小組的工作和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ESG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及
- (j) 確保本公司的年度ESG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不時之修訂)之ESG報告指引而編製。

匯報程序

- 13.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14. 委員會應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15. 在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提出的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呈書面報告，當中載列委員會於年度內所處理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檢討

- 16.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宜的任何時候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職權範圍。

日期：2024年4月3日